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新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秀卿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7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7年8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登载于2017年8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